

日本石川條纂著

歐美政黨論

新民譯印書局藏版

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印刷
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發行

一九〇二



纂譯者 臨江 王 鈍

上海棋盤街中市

發行者 新民譯印書局

上海四馬路惠福里五十三號

印刷者 作新社印刷局

上海棋盤街中市

總發行所

新民譯印書局

歐美政黨論序

有物必有則。則必有繁簡。簡者固不俟言。繁者往往有歷數世之經驗。尙難論定者。如政黨其一也。夫政黨每因時勢而變化。歷觀歐美諸國之政黨。有可厭可惡者。有可則可做者。大抵利害相半。有百年依然不改其形狀者。有條集條散如雲霧者。錯綜駁雜。殆難認其津涯。是以雖哲士碩學。尙病斷其是非。我國政黨之謂。既未露其頭角。安有可徵於既往者。方今歐美將何處取其則耶。天之生此民也。使先知覺後知。使先覺覺後覺。君子是則是倣。考歐美政黨之美惡。可者取以爲則。不可者擯以爲戒。乃當然之理也。雖然。人情忽於近而圖於遠。苟慕彼之跡。忘我之實。必有枘鑿不相容者。且歐美最美之政黨。亦未必無可改之弊。然則取則於歐美。須

先審其是非得失。顧我國體民俗時勢之如何耳。鈍叟纂著歐美政黨論。言語正確。是非得失。炳然於一日之下。可謂頗得政黨之綱領矣。世之有志於國家者。披閱此書。可知將來政黨何以立。而政黨之利害何以斷。庶乎其不差矣。鈍叟徵序於予。予覽其書而知其志。遂不辭而序。

南山雪庵識

歐美政黨論序

洪範曰。無偏無黨。王道蕩蕩。無黨無偏。王道平平。無反無側。王道正直。念其有極。歸其有極。蓋言帝王之政。不依黨派也。然天下靡有無黨派之國。唯視黨派之思想如何耳。夫君子和而不同。小人同而不和。君子常以義相和。小人則以利相同。政黨皆君子之黨乎。則予唯恐黨派之不興耳。大凡君子與君子。以同道爲朋。小人與小人。以同利爲朋。此自然之理耳。故小人無朋。君子則有之。且小人無朋。其暫爲朋也。僞。若政黨小人之朋乎。予亦將曰。始爲朋黨之論者。誰歟。甚乎作俑者。真可謂不仁之人哉。若政黨小人之朋乎。鈍叟此著。亦作俑者之類矣。予豈喜序之哉。于于子識於悼紅閣。

歐美政黨論自序

一夕有客談次。及於時事。曰。方今觀我國之形勢。議論沸起。某黨某會某派。各附其說。汨濫於四方。而黨派之數。紛然日加。有以拿破崙華盛頓自命者。有以盧騷路德自認者。有日肆誇張以組織政黨爲本領者。是果歐美政黨之本色耶。抑其皮相耶。亦特生之顯象耶。立憲政體。取於歐美之政黨。固屬當理。而今日之形勢。將倣其流弊歟。僅事口舌歟。抑竊其皮相歟。以予觀之。恐無有着手之處。子曰。歐美之書。耳其時事多矣。請聞其說。鈍叟曰。大哉問也。余有此疑久矣。觀輓近法人武魯克氏之政學辭典。尤孤德禮氏之當世史。及彼國之政學雜誌等。始得解釋此疑。蓋論歐洲之學者政黨。必首推英國。英國曾有共和黨。今已衰滅。唯自由保守二黨互

相翼立。共表示王國人民之輿情。以經營國家大事。此宜採以爲則者。抑政黨由國與時別其名稱。由境遇異其運動。國家之方向。不出進守二途。譬之兩儀。自由者陽也。保守者陰也。陽氣主發育。陰氣主熟藏。陰陽相助。而生生之功成。二氣缺一。則四時不能爲序。萬物不能遂其生。二黨缺一。則國家不陷於苛酷。必入於暴虐。不歸於專政。必至於滅亡焉。由是觀之。二氣固不能偏廢。二黨決不能相離矣。然而二黨以外之黨派。走於極端。必不見其存立。且無存立之理。縱欲存立。亦出於人情廷弱之點。是泰西學者之通論也。且聞英國之政黨。在公爭之外者。有相稱相美相推相讓之德。無疾視毀傷之弊。以是名雖分自由保守二黨。而自由黨有時唱保守之論。保守黨亦有時持自由之說。權衡各保其和平。黨中無牴牾乖離。

愚嗚呼。是真爲國家之公黨政機也。夫一國黨多。則民心裂。民心裂。則秩序紊。至秩序一紊。內則生亂。外則來侮。而國家之憂大矣。嘗見我國人腐口朽辯。日言組織政黨。而叩以組織之法。茫然無對。問以何國政黨爲優。則滿口遁辭。猶日望居領袖之地位。嗚呼。幸而無政黨也。若其有之。豈能爲國家之公機哉。爲求名利之私機。亦且無條理矣。袁隨園宋論曰。宋不憂君子之少。惟憂君子之多。今。日。豈不誠然哉。竊思歐美各國政黨之異。其成立者。雖有種種原因。究由於地形與民俗耳。請以一例而證之。法國之地勢居大陸。與諸國接壤。輒與隣國生隙。戰亂繁多。名利之士。詭險之子。乘間而倖邀功名者。勢所不免。故革命頻起。民心屢離。帝王黨共和黨。國民黨類。接踵而起。勢之所迫。竟放王族。逐武將。國情常趨於多端。漸延

而極其慘狀焉。英國則反是。英國大陸隔海屹立於一方。絕少敵國外患。以是王權固於上。民心聚於下。縱有不軌之徒。亦無可乘其隙。近年自由黨生小分派。不過如白璧微瑕。且愛蘭以地勢風土之異。時有自治黨之紛擾。而有二大政黨之整肅。毫不至亂其體勢也。英國曾有王朝之異變。以理推之。政黨之數。不得不多。二黨之所以成立如彼者。雖自然之勢。亦地形民俗所使然耳。我國地位亞東。國民廣衆。志士才子。不乏其人。政黨之謂。尙未之聞。虛名志士。私憤滿腔。公道違背。因小異而樹朋黨。爲名利而傷國體。微區之黨派。羣起於四方。憂國之至誠。不知寄居何土矣。嗚呼。國家之盛。政黨維持。國家之衰。政黨委靡。國家之滅亡。無政黨故也。今也雖土地被削。民心沮喪。而地形民俗。豈難復活。噫。烏有豪傑挺起。準備組

織政黨。演習運動政界。增一時之顯象耶。真有碩學鴻儒。開國會。提議題。鞏固民心。組織政黨。以美國爲則。以法國爲鑑。則我國復雄立於亞洲。又何難哉。雖然。英國立立憲之制度。政黨之組織。所以致今日之隆盛者。曾犧牲幾多之生命財產。始獲此結果乎。乃出纂譯示於客。客曰。世之不解政黨者。豈僅予哉。政黨實爲料理國家之利器。國家之安危繫之焉。世人不知其爲利器。而濫爲之者。胡有不遺其禍害於天下後世也耶。請子上墨公行於世云。予以爲謏劣。傍搜。有所未盡者。然世之不知政黨爲何物者。以之品評各國政黨之優劣。而爲國家鑑戒。雖小冊也。亦不無小補云爾。於是題爲歐美政黨論而序之。

歐美政黨論目次

葉次

第一章	總論（自由、保守、過激、專政）	一
第二章	羅迷爾之政黨理論	一〇
第三章	諸國政黨	一六
第四章	中立黨	三〇
第五章	中央黨左右黨	三一
第六章	政黨首領	三二
第七章	結論	三七

歐美政黨論目次終

歐美政黨論

日本 石川條纂著

臨江 王 鈍纂譯

第一章 總論 (自由、保守、過激、專政)

閱古今各國史。同一國民中。意見感情之異。利害得失之差。樹黨立羣。互相凌轢。冰炭不相容者。各國殆同一轍也。徵之古代。希臘國。人民私結黨羽。以一國之政權。委於權力家。分爭之事跡。彌滿史上。羅馬國。貴族平民。久相爭鬪。貴族弄權。平民被抑。軋轢由是乎生矣。是之謂黨派之爭乎。抑種族之爭耳。降至中古。黨人爲羣者。大抵出於互相防衛之計。當時未開之世。唯有強迫者與被強迫者。互相朋黨。互相敵視。既無愛國心。復無權利自由之心。是所謂叛徒也。所謂私黨也。往往誤認爲黨派者。不過爲種族之階級耳。然則其真正之政黨者。實覺權輿於近世也。

夫真正之政黨。當有自由權。附與於人民。不濫用暴力抑壓人民。以獲達其目的者。

耳。凡人有常以保持成法爲利者，有以希望變革改正爲利者，流派日出，不可枚舉。若希望變革之徒，必欲竭彼手段，不達其目的不止，置全局利害於不顧，是失其爲公黨之資格，而爲私黨也。

真正之政黨，用適法之手段，以求貫徹其主義，其主義雖屬種種觀念，而其所歸着者，不離唯一之原則也。蓋二政黨相異者，或深入於根底，或淺止於皮相，至其究竟，全視其欲享自由權之大小厚薄耳。

今夫有一黨請求一權利，而其目的常欲擴張其自由權之範圍，故凡請求權利之政黨，往往以自由黨稱之。又或有命以特別之名者，但因政黨之性質而命名者，尤足尙云。蓋黨名之於人，頗具勢力，賴黨名以制國民之多數者，比比然矣。抑自由黨所奉之目的，固不能因國與時無變更，如於甲國則請求奉教自由，於乙國則請求言論著述自由，或有時請求工業自由，甚至於世人一般認爲有益之租稅外，要求不納之自由者，無問何國何時，亦常有所見焉。

請求權利之政黨。有以少數成者。有即多數。亦非掌握政權者。有於當然之事情。爲一般人民請求權利者。或有爲一部人民。請求自由權以輕其壓抑者。今舉其請求之綱目。曰舊教、新教、猶太教之自由。及奴隸之解免。曰擴其參政合格者之區域。曰寬闊選者。被選者之納稅資格。曰普通投票。曰廢止輸入禁稅。曰自由貿易。曰內閣之責任。曰歲計豫算之投票議決。曰出版自由。曰解除中央集權。凡此等請求。皆出於自由主義之目的。毋容分辨。其他尚有於法則之文面。缺自由之趣旨。而請求者。例如請改強制教育法是也。然此教育法。其爲養成公民之方法。於自由主義無所妨害也。故凡事必明其根本。須辭不害意。若以辭論之。卽行自由教育法。亦不能無妨於文面。蓋有反對於自由教育法之說。故有隨意拒絕其享有之自由權者。未嘗聞設法律以爲罰則也。

抑對於自由黨者有保守黨。保守黨者。行自由制度之國。慣用之名稱。而反對於急激改革之政黨也。故或目之曰抵抗之政黨。如北美合衆國及瑞士國。純然合衆政

治。亦有保守黨。其名稱雖異。而目的之一也。保守黨或進或退。惟以保守爲事。若過度則有妨害於世道之進步。若其勢力衰微。則社會生不幸之空隙。職此事端。欲與一定之規則極難。約而言之。保守黨在不能多享有政治自由之國。則極危險。在最行自由之國。則有利益也。如英國之立憲君主政治。得組織善美之政府者。蓋以此理耳。

且新觀念之發現也。過激者爭而主張之。抑新觀念豈盡善哉。俄而採用之。其結果往往不善。保守黨之抵抗。能調查之。討論之。又實驗之。事雖遷延。覺障礙少而利益多。真正之進步雖緩慢。而究察世上之誤謬。進步者已有餘地矣。

改革者獨專其勢力而無抗敵之者。改革之問題。日紛起而無窮境。遂成擾亂世界。若不敬重既往。信用於將來。必至掃地而消滅。夫欲一擊而破却一切障礙。不若徐徐忍耐以收改良之功之爲愈也。夫抵抗之最鞏固者。莫若英國。夸張其說。而不傷其國家者。英國之自由也。故英國求選舉權之改革者。求選舉權之改革而已。若法

國。則未有不望其革命者。

世人或以自由黨與過激黨相混。以保守黨與專政黨同一。豈不謬歟。保守黨反對於自由權者。其判不啻天壤。唯其敵黨。遠超于保守黨之自由主義。而有唱過激之別。蓋保守黨以爲人人既得擔任。享有一切自由權。若既與以自由。則使人人失足於峻阪。而陷于無政府之地矣。如斯。保守黨屢獲勝利焉。

甲國之自由黨。有與乙國之保守黨相同者。古來唱自由權之州國。有二大黨。其分別僅存其微細。茲不贅述焉。

夫自由黨與保守黨共執政權。兩黨孰爲同意。時或有利害感情。影響之所及者大。則諸黨自形分裂。使非新組織於政黨。則其勢力立見衰耗矣。保守之一黨。非在立憲政府之下。不得存在也。務保守之事者。政府也。故專政國。除非整頓政事之外。唯有反黨政府耳。此反對黨。大概有二種。一適從法律之反對黨。一主唱革命之反對黨。若專政變爲暴政。則不至革命不止也。

如上所論者。即國民氣運上行其勢力之政黨也。今進而論專政黨過激黨。

專政黨屈指可數。蓋欲專政者。必不明言也。過激黨對於專政黨。爲一反動黨。何則。人人以由一極點而落於他點爲常耳。既存與現存之政黨。不僅限於自由、保守、專政、過激、四黨。凡國民故意不別其黨派之多少異同。即一政黨起。亦不基因於原則。準據於理論。必由一利害而生者也。抑所由者。有形之利害乎。無形之利害乎。與其由有形之利害而生。不若由無形之利害而生者也。故一新教派。以奉教自由之原則。勸誘其徒。如設置製造場、創定專賣特權、縮小工業組合之關係。皆可以生自由作業之原則也。公民群衆。因利害而採用新法式。作小結合。自爲防護。傳播其說。以連合中立者。打勝於敵黨。是必要之感也。理論者起。張皇其說。忽而出首領統率之。竟組織一政黨。而與此黨利害相異之群衆。反對之。亦有法式理論其首領。其所主張者。如奴隸制度彈劾法專制政治是也。一國民中得包含數多之政黨者。豈有他哉。雖然。在一國中得大勢力者。數多之黨派。不得不加若干條款於主旨書互相和